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2年6月10日至7月5日

议程项目9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亚历杭德罗·托里斯·莱波里先生（阿根廷）

增编

方案问题：评价

项目4(c)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中的作用

1. 委员会2002年6月10日和11日第3次和第4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作用的报告的说明（A/57/68）。
2.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介绍了报告。

讨论情况

3. 委员会欢迎这份报告，指出它开诚布公、直截了当、全面而有益。它如实评估了联合国内部目前采用的评价职能。有人对方案主管大量地不遵守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工作的细则和条例，特别是不执行评价职能，表示关注。有人指出，联合国内部迄今似乎还没有建立起评价文化，评价工作还没有纳入主流并且也没有给予适当优先地位。

4.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大多数方案似乎都没有编写《关于方案规划细则和条例》所规定的全面评价计划。令人遗憾的是，仅有 15 个方案采取具体措施，让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门机关能够审查评价结果。有人认为，应当加强管理业绩和资源分配之间的联系。不过，有人指出，第五委员会商谈按成果编制预算制度时，已决定把资源分配同业绩分开，而着重审查造成方案工作好坏的因素。

5. 委员会支持越来越注意自我评价工作。有人指出，有些部完全满足了自我评价的要求，希望其他部也能在监督厅的帮助下学习这个榜样。有人提出，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方案主管定期进行自我评价。有人要求方案预算中列出各部自我评价的费用。有人对监督厅报告附件一关于各部内部的评价能力和有些大型方案似乎没有评价单位等问题，提出了意见。有人指出，监督厅有 4 名专业评价员。有人认为委员会应鼓励监督厅内加强从事评价工作的各科。

6. 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根据大会第 55/231 号决议，就成果预算制度的培训进行了更多的培训和作出了不少努力。有人希望，随着成果预算编制制度的完善，运用现有资源可有效地改进自我评价工作。有人要求说明，何时可以出版经更新的评价手册。有人强调，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大会第 55/231 号决议通过的成果预算制度应该是补充而不是反对联合国方案的评价工作（ST/SGB/2000/8）。

7. 有人问，监督厅进行评价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在前两年期中其资源分配曾逐步增加的方案。

8. 有人表示支持将深入评价从一年两次降至一年一次，以便在委员会审查之前可提供评价报告给政府间机构审查。欢迎采用专题评价办法的创新建议，注意到专题评价对贯穿各领域的专题特别重要，有助于支持全球方案的执行。有人要求进一步澄清挑选这类评价的题目的可行性，范围和标准以及所需资源。还有人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等其它机构在进行专题评价方面的经验。有人对采用专题评价办法对今后定期深入评价的影响表示关切。

9. 有人认为，联合检查组应更多地参与深入评价的筹备工作，以期遵守大会第 56/245 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

结论和建议

10. 委员会对许多方案主管未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进行自我评价，表示关切。委员会强调，各部厅主管应对确保实现关于评价的《条例和细则》第 7 条的各项目标负责。

11. 委员会指出，执行按成果编预算的制度能够根据大会第 55/231 号决议，补充现行评价制度而加强方案的执行。

12. 委员会同意报告中关于加强评价结果的作用的建议，即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中央评价活动包括每年一次深入评价，腾出一些能力以：

(a) 加强对其它部厅自我评价的支助；

(b) 就中期计划所载本组织工作优先领域中的一个贯穿各领域专题，准备一次专题评价。

13.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监督厅提出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中的作用的两年期报告时，就上文第 12(a)段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4. 关于上文第 12(b)段，委员会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供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专题，届时委员会将考虑授权就一个专题进行一个试验项目。有关政府间机构随后将审议该试验项目。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审议试验项目的益处。

15. 委员会重申，评价方案活动应符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7.1 的规定。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以下深入评价（将分别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

(a)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b) 公共行政、财政和发展；

(c) 人类住区。